

合同编号:_____

封开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
监测工作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封开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项目

甲 方: 封开县林业局

乙 方: 广东绿万川林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根据封开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441225007166177251119036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在 2024 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各级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

二、项目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

三、服务要求：

1、乙方的服务团队应具备丰富的森林资源调查、林业规划设计、森林经营管理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工具开展变更工作。乙方需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乙方的主要技术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项目团队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林业资源数据、政府内部文件或不予公开的文件等相关敏感或涉密信息等，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不得擅自或随意公开或通过相关媒介传播。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数据、分析报告、图件、数据库、源程序代码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任何形式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有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协助，帮助甲方实现和行使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3、实地调查与建库：林草管理范围内，按照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推送至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纳入变更调查，同步开展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分别按要求对地类、资源属性变化信息统一形成更新数据包。

4、成果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省、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对林草湿荒调查变更成果工作方案要求执行。

5、数据汇总：省级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按程序对全省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汇总上报。部局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数据成果质量控制，更新国家级国土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开展数据汇总，形成全国国土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及时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动态更新调查监测现状图。

四、工期要求：

即自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止，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包。

五、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圆整（¥515,200.00元）。上述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前期调查费、交通差旅费、成果制作费、成果（文档和图档）印刷费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利润、税金。

2、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154,560.00）；（2）项目任务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至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正式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零捌拾元整（¥206,080.00）；（3）全部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更新数据包、图件、报告等）经省自然资源厅主管部门审查合格，乙方提交成果给甲方后，提交入库矢量数据包，通过系统逻辑检查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154,560.00）。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绿万川林业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18730910016662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量标准及成果

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需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和国家、省、市林

业部门相关要求。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1-2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向乙方无偿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保证其有权提供该等资料用于本项目，但不对其资料中可能存在的历史性或技术性误差承担最终责任。乙方应运用其专业能力对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和判断；

2、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责任

1、通过收集资料及调查分析项目现状情况，充分掌握项目的基础条件；

2、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开展需求分析，整理数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要求，确保工作质量，及时推送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3、乙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瑕疵或其他任何障碍。

4、加强外业调查期间的安全管理，为乙方自己的或其雇请的外业调查人员配备安全保障装置，购买相应保险，确保作业安全。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逾期履行付款或交付成果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

价的万分之五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的逾期行为持续超过 15 天的，守约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正、重做。若乙方拒绝修正、或修正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购买保函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所有有关费用。

九、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延迟或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本条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政策变更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和自然灾害情况。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需要直接在任一条款上做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只能视为无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封开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 / 日

乙方：广东绿万川林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 / 日